

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學生事務會議(91.10)通過  
學生事務會議(93.02)修訂  
學生事務會議(94.11)修訂  
學生事務會議(96.01)修訂  
學生事務會議(99.04)修訂  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訂  
學生事務會議(102.01)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、客觀並正確考核學生操行成績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。其等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基本分數±系(科)、所主任評分±系(科)、所輔導教官評分±導師評分±獎懲評分。

一、師長評分：

- (一)系(科)、所主任：加減三分。
- (二)院系生活導師：加減三分。
- (三)導師：加減五分。

二、獎懲分數：

- (一)嘉獎乙次(申誡乙次)：加一分(減一分)。
- (二)記小功乙次(記小過乙次)：加三分(減三分)。
- (三)記大功乙次(記大過乙次)：加九分(減九分)。

三、考勤分數：學期全勤學生加三分。

四、學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仍滿二大過二小過，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四條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，列為丁等，即為不及格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
第五條 留校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之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學期為計算單位，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總和之平均值計算之。

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應本愛護學生之初衷，審查事實，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全校教職員工，對學生操行成績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導師或業管單位評分之參考。

第八條 學生在學期內，若記大過（累積屬之）以上之處分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（含）以上，記小過（累積屬之）以上之處分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優等（含）以上；唯期限內完成銷過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